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5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其中，董事肖俊承先生、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规定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8,896,136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6 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384.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8,817.44	57,834.44
2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15.25	22,43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13.58	25,113.5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　计		126,846.27	125,384.27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上述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伊戈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或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381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批准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制作、修改、批准、签署、申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反馈或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或变更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土地购买协议、房屋购买协议、设备购买协议、装修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780.94 万元通过受让部分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合计获得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443%股份。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5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一份问询函和一份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4 号)。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10 号)，函件指出：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可安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建置地”)签署《转让协议书》，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根据《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益建置地应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其管账户支付 14,500 万元剩余款项，但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其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逾期付款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才披露益建置地逾期付款情况及相关付款安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7.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关于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所述信息披露问题，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及时进行了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5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8,896,136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384.27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88,896,136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85,216,59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 2021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876,734.28 元。假设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320,4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时，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外的因素。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2 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96,320,455	296,320,455	385,216,5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384.27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元)	68,876,734.28	68,876,734.28	68,876,734.28
本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1,617,248,523.39	1,626,861,166.67	2,880,703,86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25%	3.56%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政策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展开，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数据中心和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数据中心供电系统、数据中心移相变压器、智能变电站和储能变压器等方面的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改进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产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良好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源相关业务，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来与行业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紧密合作，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流程。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理论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此外，公司已经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加快在新能源应用领域业务的发展，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强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传统优势产品 LED 照明电源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在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品上，加强产品更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三)坚持国际化战略，促进境外收入提升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的战略目标，为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和服务客户，陆续在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建立子公司，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积极的措施，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的国际化收入。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5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5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780.94 万元通过受让部分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合计获得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威”或“标的公司”)16.0443%股份(对应安和威 1,157.0326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拟以 2,780.94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和能”)、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和骏”)合计持有安和威的 6.7159%股份(对应标的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435.884 万元)；在此股份转让的基础上，公司以 5,000.00 万元对安和威进行增资(其中 721.1486 万元用于认缴安和威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款项计入安和威资本公积金)，取得增资完成后安和威 10%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为安和威的股东之一，持有安和威 7.319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59112767D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四)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016 室之一

(五)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

(七)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4 日

(八)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50.50	31,284.99
负债总额	7,261.98	8,757.52
净资产	22,788.52	22,527.47
应收款项总额	–	–
项 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44.48	8,969.71
净利润	1,886.05	7,192.27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股权结构：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 100%的股权。

(十一)关联关系说明：麦格斯是公司控股股东、当前持有公司 31.48%的股权，且麦格斯实控人肖俊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8%的股权。本次交易前，麦格斯为安和威的股东之一，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麦格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前，前海和能持有安和威 5.7778%的股份(对应安和威 375.0019 万元注册资本)。前海和能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G9J82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学军

5、注册资本：1,872.1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前，安和骏持有安和威 3.3195%的股份(对应安和威注册资本 215.4482 万元)。安和骏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9891U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601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勇

5、注册资本：215.4582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